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所發的命令）

港鐵尖沙咀站加拿分道行人隧道及出入口修改工程

批准暫時封閉加拿分道路段、彌敦道路段和碧仙桃路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期間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彌敦道與碧仙桃路的加拿分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CRS/G01/0001/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碧仙桃路與加拿分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加拿分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CRS/G01/0001/3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
- (III) 暫時封閉介乎彌敦道與加拿分道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部分彌敦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CRS/G01/0001/3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；以及
- (IV) 暫時封閉部分碧仙桃路，有關範圍在第 CRS/G01/0001/3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陳帥夫

2016 年 9 月 20 日